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沈美智

電話：(02)2370-5888#3407

傳真：(02)2370-3849

電子信箱：meishen@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36123507D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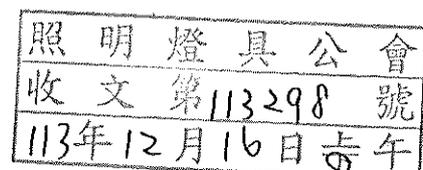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36123507D-0-0.pdf、1136123507D-0-1.odt、1136123507D-0-2.pdf）

主旨：「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16日以環部循字第113612350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9年推動查定課費制度，簡化責任業者申報作業程序，為擴大查定課費適用對象及鼓勵責任業者採用，本次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放寬責任業者查定課費條件、查定課費免徵金額由新臺幣100元調高為1,200元，並自114年開始實施。
- 二、查定課費制度係針對全年繳費低於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少量責任業者，由本部主動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少量責任業者可輕鬆完成申報作業。經本次修法後，查定課費資格為連續2年內每年應繳金額低於新臺幣10萬元、5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以及按時申報、繳費。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附件，附件資料請至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https://recycle1.moenv.gov.tw/sys/business/>)之

「最新消息」下載，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輔導專線02-

23705888轉分機3414、3416~3420。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



中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百貨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
 公會、新竹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百貨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
 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宜蘭
 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
 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
 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澎
 湖縣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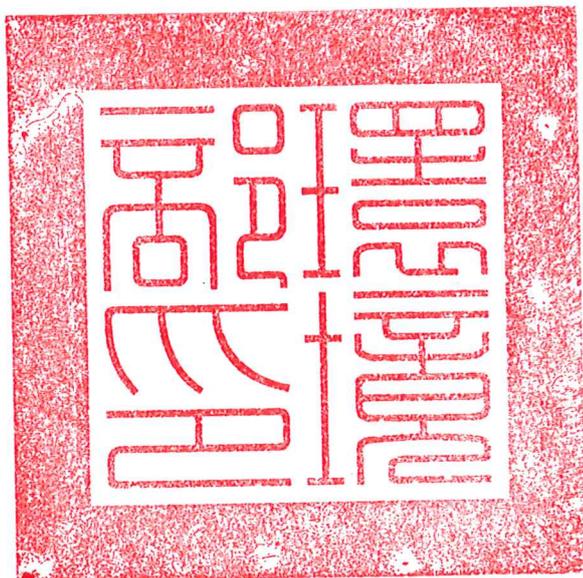
2024/12/16
 14:08:24
 電交 換章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 1136123507 號



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彭啓明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
- 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
-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

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

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標示期限：

- (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
- (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標示方式：

- (一) 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
- (二) 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
- (三) 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二十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

進口量：

- 一、連續二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 二、五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依前二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

為簡化小量責任業者申報程序，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提升責任業者採用意願，並進一步降低其申報繳費人力成本。

本次為擴大現行查定課費適用對象，放寬小量責任業者適用條件，並強化誘因提高查定課費免徵金額，以及增加首年查定量合理性擴大核算資料範圍，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標示緩衝期已屆至，刪除相關緩衝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放寬責任業者適用查定課費之條件，包括小量資格縮短為連續二內年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查核年限放寬為五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並將首年與次年起查定量核算資料範圍修正為一致。另為鼓勵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免徵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亦刪除連續二年未採用三年不提供之停等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查定量與實際營業量具重大差異者，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量之停等期間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除本次修正查定課費相關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p> <p>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p> <p>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p> <p>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p> <p>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p> <p>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p> <p>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標示期限：</p> <p>（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p>	<p>第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p> <p>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p> <p>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p> <p>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p> <p>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p> <p>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p> <p>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標示期限：</p> <p>（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及第五項相關緩衝期間業已屆至，爰予刪除。</p>

<p>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p> <p>二、標示方式：</p> <p>(一) 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p> <p>(二) 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p> <p>(三) 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p>	<p>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完成標示。</p> <p>二、標示方式：</p> <p>(一) 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p> <p>(二) 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p> <p>(三) 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p> <p><u>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製造、輸入或銷售者，其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已製造量或已輸入量，及其銷售量與銷售對象。</u></p> <p><u>前項完成申報之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繼續銷售，必要時得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再延長銷售期六個月一次；未在銷售期限完成銷售者，不得再銷售。</u></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二十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一、連續<u>二年</u>內每年應繳</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u>以四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u>，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一、連續<u>四年</u>內每年應繳</p>	<p>一、為擴大查定課費適用對象及提高責任業者採任意願，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p> <p>(一)序文刪除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採四年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量之年平均核定之規</p>

<p>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p> <p>二、五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p> <p>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依前二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免徵。</p> <p>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p> <p>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p>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p> <p>二、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p> <p>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u>前二項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以九五折核定。</u></p> <p>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p> <p>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p> <p>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p><u>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u></p>	<p>定，改以營業狀況等現行次年查定量核算範圍為核定基礎。</p> <p>(二)放寬查定課費適用條件，第一款連續四年內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縮短為連續二年；第二款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放寬為五年內。</p> <p>二、依本條現行實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責任業者「首年查定量」所採用之核算資料僅為「次年起查定量」核算資料範圍之一。本次為使核定量更貼近業者實際營業狀況，修正首年查定量核算資料範圍與次年起一致，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所定「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移列至第一項，並配合酌予修正文字。</p> <p>三、第三項查定課費以九五折計量之折扣期間已屆至，爰予刪除。</p> <p>四、為強化誘因，鼓勵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爰修正第四項，將免徵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六、為利業者採用查定課費申報，針對符合第一項</p>
--	--	--

		各款條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即提供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採用後每年依第二項提供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通知申報繳費，爰刪除第七項三年停等期間限制規定。
<p>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p>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p>	<p>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u>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u></p> <p>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p>	<p>一、配合前條第七項刪除，第一項後段予以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p> <p>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p> <p>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p> <p>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u>至第五項</u>、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p> <p>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p> <p>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p> <p>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一、配合第四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相關處罰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情形。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擴大查定課費適用對象，考量查定課費名單篩選及查定量核算需作業時間，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p>